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晓丹
电话	0753-232989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电子信箱	xd_huang@bominel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	---------------------

总资产	2,106,546,517.54	1,922,702,721.80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665,475.91	934,263,510.80	2.8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2,090.30	27,987,393.29	0.34
营业收入	766,977,365.48	609,056,514.61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42,965.11	25,993,500.54	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25,232.35	21,710,204.92	4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88	增加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	0.155	4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	0.155	40.6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 缓	境内自然人	30.38	50,833,000	50,833,000	质押	28,420,000
谢小梅	境内自然人	16.89	28,270,000	28,270,000	无	0
刘燕平	境内自然人	9.89	16,543,500	16,543,500	质押	9,450,000
谢建中	境内自然人	9.32	15,603,500	15,603,500	无	0
高建芳	境内自然人	2.99	5,000,000	0	无	0
郑晓辉	境内自然人	1.99	3,333,333	0	无	0
徐 丹	境内自然人	0.79	1,325,328	0	无	0
陈晓芬	境内自然人	0.68	1,137,031	0	无	0
王林峰	境内自然人	0.64	1,068,529	0	无	0
蔡洲易	境内自然人	0.48	798,4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其中徐缓与谢小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内PCB市场继续前进之姿，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随着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高端市场需求的持续爆发以及5G通信、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普及，预计全球PCB行业产值将保持增长态势，引领整体PCB行业稳健发展。面对上游铜箔、覆铜板等原材料供给不足，下游消费类电子发展平缓的产业链难题，公司凭借良好的供应链合作基础，坚持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积极拓展潜在的优质客户，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了如下工作：

(1) 经营管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要求以及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制度的需要，加强了总部机构的职能覆盖，提升80后人才进入高阶管理队伍，充分汲取年轻人的新兴思维。同时，为了使各部门权责利紧密挂钩，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营销中心业务考核制度、江苏博敏绩效考核制度、总部人员考核制度和交期考核制度等。

(2) 营销管理：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推动大客户开发专案和小客户的优化。同时，各公司明确了产品定位，通过订单匹配管控，针对性地开发了一批优质客户，进一步开拓了新能源、汽车板和军工产品等新市场。

(3) 生产制造：各公司围绕“安全、品质、交期、成本”八字方针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效。尤其是江苏博敏启动TPM专题活动得到了各部门支持，在提高合格率、降低制造成本、缩短生产周期等方面初见成果。

(4) 教育培训：建立技术标兵、储干、工艺和品质工程师培训考核机制，制定第二第三梯队

的培养建设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697.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93%；利润总额 3,895.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4.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20%，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42.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3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